

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教評會(93.07.09)會議通過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(96.01.22)修訂通過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(97.10.08)修訂通過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(97.10.15)通過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(99.11.09)修訂通過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(99.11.24)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健康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訂定「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所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組成之，但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若所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所務會議推選校、內、外相關係(所)教授，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所長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教師聘任(含資格審查、學歷認證等事宜)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二、教師升等事宜(含資格、研究質與量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等)應依所規範嚴格審查。
三、教師留職留(停)薪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四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案經所、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後，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本會委員，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
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、院、校，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。
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一、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二、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、升等案之當事人時。
三、為代表作共同作者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教評會決議之。
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陳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